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2011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
第二次會議摘錄

日期：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主席暨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陳麗華女士

秘書：

鍾益倫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張少強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黃志毅先生

列席者：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 2011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成員備悉缺席申請。

議程一：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擬議於 2011 年 7 月至 10 月所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 (撥款審核文件 2/2011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向各成員派發「審核小組成員申報利益表格」，以申報個人在區內社會服務團體擔任的職位，確保在考慮批款時不會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主席促請各成員盡早提交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存檔。

4. 主席指出，有需要時，她會要求可能與某項撥款申請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或不參與該項申請的審批工作。

註：共有四位成員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有關詳情如下：

	成員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利益申報
(i)	馬月霞女士 BBS, MH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11	石排灣居民協會	會長
(ii)	朱慶虹太平紳士	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 2011	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 9005 號)業主立案法團	委員
(iii)	朱慶虹太平紳士	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	闔家歡慶中秋夜	委員
(iv)	陳富明先生	香港仔中心星月雙輝耀中心中秋晚會	香港仔中心美光閣、美輝閣、美豐閣業主立案法團	成員
(v)	陳富明先生	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嘉年華	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主席

(vi)	陳富明先生	悠揚樂韻敬老粵曲欣賞	田灣敬老會	副會長
(vii)	陳李佩英女士	2011 七一慶回歸坊眾 同樂日	春磡角馬坑街坊 福利會有限公司	主席

5. 主席提醒各成員，不可在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議未通過有關申請前向任何人士披露審批結果。

(陳麗華女士於上午 10 時 20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表示，審核小組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0 萬元予 2011 年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第二次撥款申請。由於審核小組同意將每次撥款的餘額撥入下一次撥款申請的預留款項，若將該筆餘額 44,900 元撥入是次非節日性活動預留撥款，即是次非節日性活動預留撥款為 144,590 元。

7. 主席續表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中秋活動及新春活動的批款額約為 5.5 比 4.5，因此建議按此比率預留撥款予兩次申請，即分別分配 30 萬 2 千 5 百元及 24 萬 7 千 5 百元撥款予地方團體舉辦慶祝中秋節及新春活動，而每次節日性撥款的餘額也撥入下一次撥款申請的預留款項，以善用資源。

8. 撥款審核小組贊同上述建議。

9. 主席表示，本財政年度有兩次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分為慶祝中秋節活動及新春活動。

1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按截至 2010 年 11 月的 12 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升幅(即 2.2%)調節預留予不同活動的撥款，但由於有關的撥款守則須待區議會知悉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方可落實，因此 2011 年首兩季的最高審批撥款額仍為 25,000 元及 20,000 元。

11.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2 份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包括 13 份慶祝中秋的節日性活動及九份非節日性與社會服務活動(下稱非節日性活動)。小組成員閱覽撥款申請書後，同意支持所有節日性活動及其中七份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

12. 關於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擬舉辦的「利東萬家同樂慶中秋(2011)」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擬申請總值\$2,300 元項目三「抽獎券」屬宣傳印刷品，因此建議放於印刷品項目費用，最高撥款額為 500 元。審核小組贊同上述建議。

13. 在審批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擬舉辦的「漁安中秋嘉年華 2011」時，主席表示，其他項目支出 8,200 元「屋苑大抽獎」為增加活動氣氛而設的娛樂活動，此項支出的受惠人數有限，因此建議撥款審核小組不資助有關項目。審核小組贊同主席的建議。

14. 在審議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 9005 號)業主立案法團擬舉辦的「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 2011」時，身兼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 9005 號)業主立案法團委員一職的朱慶虹太平紳士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

15. 在審批薄扶林花園(內地段第 9005 號)業主立案法團擬舉辦的「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 2011」時，有成員表示，由於撥款準則附件五沒有資助「充氣彈床」一項，因此建議撥款審核小組不資助有關項目。審核小組贊同建議。

16. 在審批華景樓互助委員會擬舉辦的「中秋追月」時，主席表示，項目一(b),(d),(e)、二、七、八及十二的擬申請撥款額高於最高額，因此建議撥款審核小組只資助有關項目最高的撥款額。審核小組贊同建議。

17. 在審議香港仔中心美光閣、美輝閣、美豐閣業主立案法團擬舉辦的「香港仔中心星月雙輝耀中心中秋晚會」時，身兼香港仔中心美光閣、美輝閣、美豐閣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成員一職的陳富明先生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

18. 在審批鴨脷洲北岸居民聯會委員會擬舉辦的「月滿星輝耀大街」時，主席表示，項目五製作展覽板支出的目的是展示比賽作品，因此支出項目應放於項目三中，而項目九義工津貼最多只批 900 元。審核小組贊同建議。

19. 在審議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擬舉辦的「闔家歡慶中秋夜」時，身兼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委員一職的朱慶虹太平紳士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

20. 在審議石排灣居民協會擬舉辦的「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 2010」時，身兼石排灣居民協會會長一職的馬月霞女士 BBS, MH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
21. 在審議田灣區街坊協進會擬舉辦的「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嘉年華」時，身兼田灣區街坊協進會主席一職的陳富明先生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
22. 在審批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擬舉辦的「華富中秋嘉年華 2011」時，主席表示，項目 12 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最多撥款額只批 6000 元。審核小組贊同建議。
23. 關於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擬舉辦的「海怡粵曲滙知音」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海怡社區會堂已提升音響工程，因此建議資助項目一(c)「音響系統」上限 1,000 元作為「招聘專業操作音響人員」的開支，共批款額為審核小組經贊同建議。
24. 關於香港仔敬老聯誼會擬舉辦的「敬老粵曲演唱會」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鑒於申請表所列的活動地點為華貴社區會堂或利東社區會堂二選其一，而利東社區會堂尚未進行音響提升工程，如最後舉行地點為利東社區會堂，建議項目一(c)音響系統資助戶內最高撥款額的 2,000 元。但如在華貴社區會堂作為舉辦地點，華貴社區會堂因已提升音響工程而建議資助項目一(c)「音響系統」上限 1,000 元作為「招聘專業操作音響人員」的開支。同時，由於活動屬於音樂為主的表演，故不資助項目六(a)及(b)的支出，活動最高撥款額為 8,000 元。審核小組贊同建議。
25. 在審議田灣敬老會擬舉辦的「悠揚樂韻敬老粵曲欣賞」時，身兼田灣敬老會會長一職的陳富明先生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
26. 在審議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擬舉辦的「2011 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時，身兼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主席一職的陳李佩英女士向審核小組申報利益並避席。
27. 在審議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擬舉辦的「2011 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時，主席表示，項目六(a)及七只會批最高撥款額分別 600 元及 800 元，而其他項目的舞獅屬於項目十二的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因此舞獅項目不獲資助。審核小組贊同建議。

28. 關於中國 21 世紀友好協進會擬舉辦的「2011 樂在海怡畫意中」的撥款申請，主席認為成員應特別留意製作展覽板數量 22 塊作出考慮。多位成員認為活動屬展覽性質，因此數量合理。審核小組贊同建議。

29. 關於華富服務中心擬舉辦的「電影欣賞晚會」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項目三最高資助額為 4,500 元。多位成員認為活動屬撥款準則中可資助活動範圍，並建議提醒申請者在進行活動時要考慮播放電影的版權費。審核小組贊同建議。

30. 在審議華富邨婦女聯合會擬舉辦的「健康生活在社區」時，主席表示，活動目的在於使廣大坊眾認識生活的常識及注意健康，但從申請表的資助項目中卻顯示多數時間屬於粵曲、時代曲、小丑、雜耍及懷舊金曲等表演。多位成員同意並認為此申請活動屬嘉年華會的文娛活動，也屬於撥款準則中可資助活動範圍。審核小組贊同活動申請，但要求團體釐清活動性質。

31. 在審議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華康宿舍擬舉辦的「耆義興趣坊」時，主席表示，鑑於活動受惠人數只有 49 人及活動對象多數為其院內院友，不能惠及大多數南區區內人士。多位成員同意並認為申請團體是屬長期獲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因此可以取得政府其他資源進行活動。審核小組決定不予資助活動撥款申請。

32. 關於太和體育會擬舉辦的「水上安全齊共享計劃」的撥款申請，多位成員認為，是項活動與健康安全有關，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因此建議不予資助，並將活動推薦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跟進，審核小組贊同上述建議。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是次會議上獲支持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申請分別為 13 份及七份，建議的撥款總額則分別為 295,485 元及 92,050 元。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將交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討論。

議程二： 其他事項

34. 成員並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3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進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